

#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环境〔2021〕10号

---

##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加强学院创收收入，明确学院与创收人之间创收收入的分配关系，有效利用学院资源，强化社会服务功能，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收入是指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以外，以学校、学院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各种教育培训及其他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第三条 学校创收收入主要包括：各类培训班收入、在职研究生层次培训班收入、大仪共享平台服务、检测服务以及其他创收收入。所有创收需通过学校计财处创收收费事项审批。

### 二、收入及分配管理

第四条 创收收入按照“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分项确定分成比例，留用部分谁创收谁使用、以收定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禁私设二级财务账户和

“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严禁截留、私分收入。

第五条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主要负责人对学院创收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各项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由创收项目负责人负责，保证创收活动及其相关的财务运行合规、安全。

第六条 收费管理及收入分配管理应按学校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创收服务范围；创收单位必须区分学校资金与创收资金的界限，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安排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取得的创收收入，如需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以扣除税费后的净额作为分成基数，分配见附表（如学校有最新规定按学校规定执行）。创收收入的 20%做为学院发展基金。

### 三、支出管理

第九条 创收分成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列报支出，不得编造用途套取资金。

第十条 学院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院教学、科研条件的改善性支出，事业内涵发展支出等。

由学院院办负责制定年度预算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开，

年度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预算调整，调整经党政联席讨论通过后执行。具体支出由学院院长审批，学院院办做好年度经费结算公开存档工作。

**第十一条** 创收经费留用部分(即扣除学校分配额度及学院发展基金 20%后的剩余部分)在使用前由创收项目负责人提交对应经费额度的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年末应向学院提交使用结算清单直至经费使用完毕。使用管理办法及年度结算清单由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因创收活动发生的支出，均应在创收分成经费中列支，不得在学校、学院安排的预算经费及其他各类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创收分成经费中发放津补贴，必须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关于津补贴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放。

**第十四条** 创收分成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凡达到税法规定纳税标准的，均应按章纳税，并由学校计财处代扣代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施行。

附件：学校创收收入分配管理附表

## 附件 学校创收收入分配管理附表

### (一) 各类培训班收入分配

序号	服务项目	分成基数	学校(%)	学院(%)	备注
1	校内班	收入总额	15	85	1. 校外班分成基数以办班学员总人数乘以收费标准的计算数为准;
2	校外班		10	90	2. 学院分成部分包括与办班有关的所有成本。

### (二) 研究生层次培训班等收入分配

序号	服务项目	学校(%)	学院(%)	备注
1	校内研究生层次培训班	20	80	
2	校外研究生层次培训班	10	90	
3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费	40	60	1. 校外班分成基数以办班学员总人数乘以收费标准的计算数为准; 2. 学院分成部分包括与办班有关的所有成本。
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不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	30	70	上交学校的30%中,10%作为研究生院发展经费,专项用于学科、学位点申报等支出。

### (三) 其他创收收入分配

序号	服务项目	学校(%)	学院(部门)(%)	备注
1	各类报名费	30	70	享受学校岗位津贴的单位收取报名费按规定使用,余额一律上缴学校。

序号	服务项目	学校(%)	学院(部门)(%)	备注
2	非指令性考试(务)费收入	30	70	享受学校岗位津贴的单位收取考务费及指令性考试费,按规定使用,余额一律上缴学校。
3	体育场馆服务性收入(不含游泳馆)	50	50	教学计划内、学校计算开放工作量及纯租用性质的除外
4	游泳馆服务性收入	45	55	开放所需的临时工工资、劳务费和所需器材、消毒药剂等由体工部承担,水、电、气等由学校承担
5	浙商博物馆服务性收入	50	50	
6	校医院体检服务收入	55	45	用于体检的相关支出
7	自由上机(网)费收入、实验室对外开放收入	50	50	包括实验室上机,但教学计划规定上机(上网)除外
8	大型仪器开放使用收入	30	70	大仪设备专管部门分成部分可用作发展基金、设备维护和运行经费、技术服务费,其中技术服务费不得超过部门分成部分的20%。
9	自考实践性环节培训费	35	65	其中:主办学院45%,继教学院20%。
10	自考实践性环节考核费	42	58	其中:主办学院50%,继教学院8%。
11	自考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13	87	其中:主办学院80%,继教学院7%。
12	高职院专本衔接实践培训费	35	65	其中:主办学院40%,继教学院25%,。

序号	服务项目	学校(%)	学院(部门)(%)	备注
13	高职院专本衔接实践考核费	39	61	其中：主办学院 45%，继教学院 16%。
14	高职院专本衔接论文经费	10	90	其中：主办学院 80%，继教学院 10%。
15	各类代理手续费	30	70	各部门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之外，为校外单位在校内提供的延伸代理服务。